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3,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2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1,842,356,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25,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8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2026年5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2026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25,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8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37%。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3,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2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45%;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56,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2,196	1,508	1,497,253,7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2,196	1,508	1,497,253,704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六个月、263天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7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3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闸北支行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0万元,实现收益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2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40.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5.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2.50
合计		50,000.00	–	–	–	11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定期存款20,000万元,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3,264.8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10,984.85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1. 定期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20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20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合计		20,000.00	–	–	–

2. 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90期收益凭证SSLN40	申万宏源	券商保本理财产品	263天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5%-1.55%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8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465,434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38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1,91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3972%。

● 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02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3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起调整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调整为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截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023股,转股数量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0%。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8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465,434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3869%。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1,91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39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230,319	–	506,2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8,256,955	9,023	6,038,265,978
总股本	6,544,487,274	9,023	6,544,496,2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咨询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70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1元/股~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7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2,9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89,849.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9元/股~2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5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89,84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0,444,6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08,89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374,956.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对其红利所得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9日的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554,821.2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621,808×0.056÷672,225,980≈0.05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6)÷(1+0)=前收盘价格-0.0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7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衡英”)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衡英持有公司股份16,39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鉴于义乌衡英的1名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在职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退伙,义乌衡英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368,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义乌衡英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8日,义乌衡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减持金额为4,146,657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392,446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708,89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3,556股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指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义乌衡英发行的股份;“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义乌衡英持股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刚	327,979,879	15.4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由陈刚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合计	571,510,967	26.99%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均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368,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8,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4～11.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46,65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6,023,6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并设立分支机构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商洛金融监管分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商金监复〔2026〕4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洛监管分局已核准本公司收购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相应分支机构,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员工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收购相关事宜,并稳妥做好资产、负债、业务、员工等交接工作,切实保障好各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